

划定梅雨期不宜以环流 调整为主

在划定梅雨期的问题上，我们认为不宜以环流调整为主。理由如下：

1. 在理论上，环流调整不是产生梅雨的全部原因。通过长期的天气学研究，发现梅雨与环流调整有关。但是环流调整是大尺度现象。而梅雨不但以阴雨时间长，而且以暴雨频繁为其特点；而任何暴雨都与中小系统有关，因此梅雨本身就是大、中、小不同尺度系统综合作用的结果。环流调整与梅雨之间的内部机制并没有被充分揭露出来，还有待更深入的研究。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以环流调整为主来划定梅雨期是不妥当的。

2. 在事实上，环流调整和梅雨之间并没有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。有少数年分，梅雨虽有，但环流调整却不明显；也有少数年分，虽然环流发生了调整，但梅雨却没有发生（不能把只下了十几毫米雨也当作梅雨！）。而如果本来是空梅，在环流调整上却当作有梅雨来研究，势必变得荒谬。

3. 任何大型天气过程都和环流形势有关，如果梅雨标准以环流调整为主，则其它大型天气过程如连阴雨、寒潮等的标准也都应以环流调整为主了。这显然是行不通的。环流调整只能作为预报大型天气过程的着眼点，而不能作为划定大型天气过程的标准。

4. 梅雨是一个反映天气实况的概念，因此各地的入梅期不尽相同。而环流调整是大范围现象，有时是半球现象，若以此为标准，则各地梅雨期应是相同的。这显然与事实相矛盾。因此划定梅雨期应以天气实况为主，环流调整为辅。

（岳阳地区气象台 林必元）

更 正

1. 第 10 期第 2 页图 2，8 月 1 日应改为 5 日，后面的日期类推。
2. 第 10 期第 3 页右面第三行“从图 6 可见”删掉。

梅雨讨论的几个问题

在《气象》上对梅雨问题组织专题讨论，是很必要的。梅雨的标准，不仅是个学术问题，也是气象业务建设的内容之一。在制订规划，确定科研课题，制定预报考核和评分办法，以至开展服务工作等方面，都要加以认真研究。因此，我希望不仅预报人员要积极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，有关业务管理人员也应该关心和参加这一讨论。下面谈三个问题。

第一个问题，梅雨标准问题。目前这方面比较混乱，不仅台与台之间，台与站、站与站之间标准不一，甚至同一台站里，每个预报员之间也不统一。虽然各省管理部门也有各自的标准，但往往行不通。关键就是对梅雨问题自上而下缺乏确切的定义，这个定义如何定得全面、可行，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。建议组织各方面的力量，对梅雨这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力争在较短期内能有所突破。

第二个问题，两段梅雨的问题。浙江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谚语：“小暑一声雷，倒转作黄梅”。倒黄梅这一概念应如何定义，何时开始何时结束？远的不说，就拿最近三年的情况来说吧。1978、1979 年两年大旱，雨水少，梅雨期短，梅雨强度小。若先从单站天气特征考虑，用连续大到暴雨这一标准来确定，就难以确定梅雨期；若从天气形势转折来考虑，又如何进行预报质量评定呢？还有一个出梅问题，1980 年划在哪里才合适呢？我们金华地区，地处浙江省中、西部， $28^{\circ}15' - 29^{\circ}45' N$, $118^{\circ} - 120^{\circ}45' E$ ，东西长 265 公里，南北宽 165 公里。这样小一块地方，有的认为应定在 6 月 13—14 日出梅，有的认为应定在 7 月上旬出梅，还有的认为今年有倒黄梅，8 月的低温阴雨也算梅雨期。究竟谁说有理？出梅问题似乎比入梅问题分歧少，但随着年代的增长，也出现了不少新问题，不能不引起重视。

第三个问题，梅雨范围问题。梅雨带的范围究竟有多大？讲梅雨是指长江中下游，我认为这也是大而化之。究竟东西跨几个经度，南北跨几个纬度，都应该加以明确。就浙江省来说，有的台站称梅雨，有的则叫汛期，所以就有一个哪些地区、什么范围叫梅雨才合适的问题。

（浙江金华地区气象台 郭文扬）